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414号）的核准，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83,827,918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28.01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,348,019,983.18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,315,739,400.00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6年5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[2016]第4838001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存放于三个专

项账户，并与相关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各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：

1、开户行名称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账户名称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001160278002350

银行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五路 48 号英联时代广场渤海银行

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：61,575.50

用途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

2、开户行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账户名称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396000100100390135

银行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21 号

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：94,317.33

用途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

3、开户行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账户名称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1015768825001

银行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1 座 6 楼

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：75,681.11

用途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